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聯絡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50000042 號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駿利亨德森資產基金系列境外基金，
T 股部分贖回/轉換功能已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，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謹通知駿利亨德森資產系列境外基金 T 股部分贖回/轉換功能經資訊服務傳輸機構 Calastone 完成相關系統開發及測試後，於即日起正式啟用。敬請 查照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公司之聯絡窗口。感謝 貴公司的配合。

總經理

黃宏治

正本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